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孝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91号

上海市孝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7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梅芳变更为夏啸天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7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7月22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